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行為準則

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經營環境，遵從法律及道德行為，並以公平、誠實、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下列行為準則，以資遵守。

2、【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簡稱中航成員)。

凡中航成員均有義務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行為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

3、【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的互動】

中航成員與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相關的第三方有業務上之互動時，應遵循本準則之規範。

3-1 中航成員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互動時，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規定、商業慣例及商業禮儀。中航成員應公平對待相關的第三方，不操縱、不隱匿、對重要事項不做不實陳述、採用公平交易方式對待第三方。

3-2 本準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時，不在此限。

3-3 中航成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用自己名義或他人名義，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3-4 中航成員收受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提供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贈與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3-4-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3-4-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4-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4-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3-4-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3-4-6 不得收受現金。

3-4-7 因婚喪喜慶、退職、退休、就職、陞遷等之饋贈，依本公司「致贈禮金報銷標準」辦理。

3-5 中航成員不得向政府官員行賄，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如有違反，本公司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並將依當地法律處理。

3-6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均不得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

3-7 以公司名義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利益迴避】

4-1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4-2 中航成員若對所從事之業務、投資及活動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疑慮時，應即向單位主管揭露詳情，向公司申請許可，以免有損公司利益。

4-3 中航成員不得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予自己或親友、不得濫用職權牟取私利。

5、【內線交易】

中航成員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凡有關公司營運之重大訊息，非經授權，不得擅自揭露，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6、【保密責任】

中航成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掌管的營業事項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客戶資料、財務會計資料、技術研發、智慧財產權等應謹慎管理，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保密責任不因中航成員離職而中止。

7、【使用公司資源】

中航成員均有維護公司資源(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安全的義務，嚴禁違法或不當使用。中航成員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使用未授權軟體，公司並加強控管資訊系統存取權限。當收到不明來源之電子郵件時，應謹慎處理，避免造成電腦中毒或被植入惡意程式。此外，非經授權，不得自行設定行動裝置收發公司郵件。

8、【教育訓練、宣導、懲處與申訴管道】

8-1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揭示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業務相關之第三方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8-2 視需要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隨時告知涉有不誠信行為的後果。

8-3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中航成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記過、扣發獎金、降級、免職、解雇等處分，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且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者之姓名、職稱、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8-4 任一中航成員若發現其他中航成員可能涉有不法或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均有責任向稽核部門或所屬公司總經理、或法務部門直接反應，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內設定由指定專人處理的「利害關係人」專用信箱，以電子郵件方式投遞處理。本公司對具名檢舉者應採取保護措施，避免反應者遭受報復或不公平對待。

8-5 上述處理「利害關係人專用信箱」之專人由董事會指派，並另訂此專用信箱之處理細則。

9、【施行生效日】

本準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